

证券代码: 832671

证券简称: 冠宇科技

主办券商: 中泰证券

## 厦门冠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厦门冠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,2016 年预计由魏毅及严孟金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,担保金额为 700 万元。

2016 年实际公司借款时,由魏毅及其配偶张妍、严孟金及其配偶陈珠英为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,担保金额为 700 万元。此次补充确认张妍、陈珠英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。

#### 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1、魏毅持有公司 18,601,800 股股份,占比 50.19%,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及总经理,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,魏毅的配偶张妍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2、严孟金持有公司 6,000,000 股股份,占比 16.19%,为公司董事,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,严孟金的配偶陈珠英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### 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4月20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董事魏毅、严孟金涉及上述关联交易，回避本议案表决，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，根据公司章程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 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：

不存在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关联方类型
张妍	厦门市思明区美头山路27号	魏毅（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）的配偶
陈珠英	厦门市湖滨六里194号	严孟金（持有5%以上股东、董事）的配偶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6年由关联个人魏毅及其配偶张妍、严孟金及其配偶陈珠英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，担保金额700万元。

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担保为无偿担保，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关联担保是为公司正常经营性贷款所需，是合理的，必要的。

### 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保障了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，是无偿的。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冠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冠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0日